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东台旭富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4,436,19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17%）股东东台旭富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富来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6,887,2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间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旭富来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旭富来合伙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东台旭富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旭富来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4,436,19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间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6,887,2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旭富来合伙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发生违反之前承诺的行为；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旭富来合伙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01 日